

#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 重要提示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955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的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7元/股。本次公开发行3,667.60万股。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初步询价认购倍数为494,496.93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中申购情况于2014年9月24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总量50%的股票,即1,833.5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366.7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容量的10%,回拨后网上超认购倍数为619.9倍,网上最终发行3,300.3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容量的90%。

4、本次网下申购缴款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总量高干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366.7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中列示的配售原则和方式对全体有效申购对象进行配售。

5、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9月24日(T日)结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北京朝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4年9月23日(T-1日)公布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司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送达最终配售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对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经核查确认:按初步询价结果,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的报价投资者对申购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832,051.4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27,020万股。

根据《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在2014年9月24日(T日)1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其新股申购无效。有效报价投资者则由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由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经核查,本次发行没有无效申购。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发行初步超额认购倍数为494,496.93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中申购情况于2014年9月24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总量50%的股票,即1,833.5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容量的10%,回拨后网上超认购倍数为619.9倍,网上最终发行3,300.3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容量的90%。

三、网下配售及实施情况

(一)配售原则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按时完成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以下简称“有效申购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1、投资者分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A类”);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金(以下简称“B类”);

##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除(1)和(2)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以下简称“C类”)。

2、配售原则和方式

在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中,首先安排不低于4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安排不低于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为1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无法满足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将适当降低B类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按照以下配售原则将回拨后(如有)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向投资者的所有申购进行配售:

(1)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2)当C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全额配售;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3、零股的处理原则

配售股数以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剩余零股加总后按照有效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定位最近的投资者,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位同类投资者,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3)配售实施情况

本次网下有效申购量为227,020.0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回拨后)为366.70万股。

1、A类共27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其有效申购数量为44,880.00万股,占本次网下有效申购量的19.77%。A类最终获配数量为1,503,453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41%,最终配售比例为0.334949%。

2、B类共49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其有效申购数量为102,600.00万股,占本次网下有效申购量的45.19%。B类最终获配数量为1,283,431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35%,最终配售比例为0.125091%。

3、C类共42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其有效申购数量为79,540.00万股,占本次网下有效申购量的35.40%。C类最终获配数量为880,116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24%,最终配售比例为0.110651%。

(4)配售结果符合配售原则

A类最终获配数量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41%,大于40%的预设比例;B类最终获配数量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35%。

2、A类最终配售比例为0.334949%;B类最终配售比例为0.125091%,均高于C类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0.110651%)。

本次网下发行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事先确定的配售原则及方式。

四、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及获配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最终各有效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股)	有效获配股数(股)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	22,000,000	24,342
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22,000,000	24,342
3	长城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000,000	33,499
4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金账户	C	22,000,000	24,342
5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22,000,000	24,342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22,000,000	24,342
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22,000,000	24,342
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22,000,000	24,342
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22,000,000	24,342
10	富国天丰货币市场基金	C	22,000,000	24,342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C	22,000,000	24,342

5、本公司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包括获配投资者名称、获配投资者的申购数量、获配股数等,根据2014年9月23日(T-1日)发布的《发行公告》规定的回拨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中申购情况于2014年9月24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总量50%的股票,即1,833.5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366.7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容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3,300.3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容量的90%。

6、根据网下申购情况,网上获得足额认购,网上发行初步超额认购倍数为494,496.93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司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送达最终配售通知。

7、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6日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网下投资者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

发行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6日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22,000,000	24,342
13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22,000,000	24,342
1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10,000,000	11,064
1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12,000,000	13,277
16	国银安信—安心收益三号资产管理计划	C	16,000,000	17,703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组合型产品	C	10,000,000	11,064
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22,000,000	24,342
19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12,000,000	13,498
2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22,000,000	24,342
21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2,000,000	73,699
22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22,000,000	24,342
23	华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22,000,000	24,342
24	华泰柏瑞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	22,000,000	73,699
2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B	22,000,000	27,520
26	江苏华泰保健全球资产配置组合型产品	C	22,000,000	24,342
27	卢森堡	C	4,600,000	5,089
28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B	22,000,000	27,520
29	南华避险增值基金	A	22,000,000	73,699
30	南华恒元定期开放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2,000,000	73,699
31	诺亚正行(上海)私人银行—增利号资产管理计划	C	4,000,000	4,425
32	诺亚正行(上海)私人银行—配置型组合型产品	A	8,000,000	26,799
33	平安人寿—万能险—个人分红	B	22,000,000	27,520
34	平安人寿—万能险—个人万能	B	22,000,000	27,520
35	普益财富(北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C	22,000,000	24,342
36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B	22,000,000	27,520
37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养老金	A	10,000,000	11,064
38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养老金六四组合型产品	A	22,000,000	73,699
39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养老金五五组合型产品	A	22,000,000	73,699
40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养老金四四组合型产品	A	22,000,000	73,699
41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养老金五零组合型产品	A	15,000,000	50,249
42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零六组合型产品	A	12,000,000	40,199
43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八八组合型产品	A	22,000,000	73,699
44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零一组合型产品	A	22,000,000	73,699
45	山西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A	10,000,000	11,064
46	山西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产品	B	22,000,000	24,342
47	山西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信托产品	B	22,000,000	24,342
48	山西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产品	B	22,000,000	24,342
49	山西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票产品	B	22,000,000	24,342
50	山西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商品期货产品	B	22,000,000	24,342
51	山西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外汇产品	B	22,000,000	24,342
52	山西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商品期货产品	B	22,000,000	24,342
53	山西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商品期货产品	B	22,000,000	24,342
54	山西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商品期货产品	B	22,000,000	24,342
55	山西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商品期货产品	B	22,000,000	24,342
56	山西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商品期货产品	B	22,000,000</	